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 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 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 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 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涌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 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 事!) 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 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037	30,807	142,169	83,018
收入	3	2,340	2,739	6,976	8,688
直接成本		(59)	(55)	(182)	(163)
毛利		2,281	2,684	6,794	8,525
其他收入 行政費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69 (19,986)	1,761 (10,952)	614 (60,091)	2,298 (31,605)
(減少) 增加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 值變動所產生之		_	_	(656)	2,902
收益(虧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21,828	(10,984)	5,845	(14,662)
(虧損) 收益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 公平值透過損益列 賬之財務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6,901)	13,730	(18,980)	17,051
(虧損) 收益 衍生財務資產/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		(64,086)	2,120	101,247	8,187
(虧損) 收益		(3,608)	_	(3,870)	2,334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 負債之收益 解除確認一間聯營		-	_	-	2,233
公司之收益		_	_	36,862	_

			二零一三年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_	13,282	_	(11,06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16	521	2,055	1,997
融資成本	4	(8,860)	(326)	(19,360)	(987)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支出	<i>5 6</i>	(78,247)	11,836	50,460	(12,796)
期內(虧損)溢利		(78,247)	11,836	50,460	(12,796)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964	2,038	8,107	5,1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1,068)	(19)	(991)	2,9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896	2,019	7,116	8,01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6,351)	13,855	57,576	(4,782)
און יטויי.		(70,551)	13,033		(1,7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030)	11,580	52,383	(13,166)
非控股權益		(217)	256	(1,923)	370
		(78,247)	11,836	50,460	(12,796)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134)	13,599	59,499	(5,152)
非控股權益		(217)	256	(1,923)	370
		(76,351)	13,855	57,576	(4,78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11.55)	1.71	7.75	(1.95)
攤薄		(11.55)	1.71	6.46	(1.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海路	購	投資重估 儲備 <i>港幣千元</i>	認股權證 儲備 <i>港幣千元</i>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海幣千元	機構	非 審 者 子 元	總計 海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9	2,901,300	7,914	3,590	5,325	1	13,662	(2,160,749)	771,718	22,681	794,399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 1	1 1	1 1	1 1	5,103	1 1	2,911	(13,166)	(13,166) 8,014	370	(12,796) 8,01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	I	I	1	5,103	1	2,911	(13,166)	(5,152)	370	(4,78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1	I	I	1	1	1,350	1	1	1,350	1	1,3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29	2,901,300	7,914	3,590	10,428	1,350	16,573	(2,173,915)	767,916	23,051	790,96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9	2,901,300	7,914	3,590	13,418	1,350	20,867	(2,183,164)	765,951	24,687	790,638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 1	1 1	1 1	1 1	8,107	1 1	(991)	52,383	52,383	(1,923)	50,460 7,11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	1	I	1	8,107	1	(991)	52,383	59,499	(1,923)	57,5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	1	1	1	1	1	1	1	1	20	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29	2,901,300	7,914	3,590	21,525	1,350	19,876	(2,130,781)	825,450	22,784	848,234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4.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757	707	2,266	2,1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				
款項淨額	3,697	28,070	135,194	74,345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583	2,030	4,709	6,552
	6,037	30,807	142,169	83,018
•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入				
租金收入	757	707	2,266	2,121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				
股息收入	_	2	1	15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583	2,030	4,709	6,552
	2,340	2,739	6,976	8,688
•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32	176	507	530
其他借款	8,578	-	18,403	_
應付債券	150	150	450	457
	8,860	326	19,360	987
	0,000	320	17,000	201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260	4,560	19,997	14,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108	566	418
	7,471	4,668	20,563	14,491
機器及設備折舊	705	574	1,976	1,729
租賃土地攤銷	95	_	139	-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			
付款	2,213	1,024	5,137	3,434
arm to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租金收入總額	(757)	(707)	(2,266)	(2,121)
減:開支(已計入直接			100	1.60
成本)	59	55	182	163
area & st. or hard hard				
租金收入淨額	(698)	(652)	(2,084)	(1,958)

6. 所得税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税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78,030)	11,580	52,383	(13,16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 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814	675,814	675,814	675,814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攤薄 潛在普通股影響			135,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 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814	675,814	810,814	675,8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個別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認購可換債券之期權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個別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2,16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83,01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約71.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證券交易量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為約港幣60,0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1,60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1%。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及員工成本以及諮詢及專業費用(大部份乃就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及塞班島之潛在投資及賭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之申請而產生)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合共約港幣52,3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港幣13,166,000元)。期內溢利主要由於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約港幣7.75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約港幣1.95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透過出租物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2,2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12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公平值合共為約港幣218,35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9,96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為約港幣 135,1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74,345,000元)。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5,8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港幣14,662,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18,9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約港幣17,051,000元);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01,2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8,18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174,2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831,000元),以及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港幣164,86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6,612,000元)。

鑒於香港近期的發展,為了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會將就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小心審慎的態度。

於回顧期內,貸款融資業務之表現仍然欠佳及利息收入下跌28.1%至約港幣4,7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6,552,000元)。由於本集團未能成功擴大客戶群,管理層仍繼續審慎檢討其放貸實務及貸款政策。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的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期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130份期權(「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港幣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將期權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港幣1,300,000元及港幣918,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開支。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港幣1,0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130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總認購價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兑換股份港幣1元轉換為本公司13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61,733,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44,664,000元。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0,89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050,000元)及附息借款約港幣94,69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3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17.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75,814元,分為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港幣234,377,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和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HKE」)、Mega Stars Overseas Limited及Tini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作為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上各幅土地 (「該土地」)之牽頭承租人,HKE已有條件地同意,於土地租約 (「土地租約」,於二零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年期內,將該土地連同土地上之Tinian Dynasty Hotel & Casino (「Dynasty Hotel」)出租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已同意接受HKE的土地租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同意認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香港建屋貸款」)(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5)之本金額為港幣43,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35元獲悉數行使,將可配發及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轉換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Well Target Limited (「Well Target」) 訂立框架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Well Target擬促使一間新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擬認購該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約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遞交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賭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接獲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博彩委員會(Commonwealth Lottery Commission)函件,表示其已決定不再考慮申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作為承讓人)訂立(i)一項Tinian Realty International Co.(「TRI」)股份之轉讓,據此,轉讓人以50,000美元之代價轉讓TR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貸款轉讓契據,據此,承讓人收購轉讓人於TRI債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美元。在轉讓前,TR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就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一幅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地面土地租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優先代理」)與HKE及Well Target(作為擔保人)訂立代理協議,據此,HKE同意委託優先代理且優先代理亦接受委託以(其中包括)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提供有關Dynasty Hotel客房的代理服務(「代理協議」)。委託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開始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陳建松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東來旅遊有限公司之1,52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代價為港幣38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HKE、Well Target及Fortune (HK) Consulting Limited (「Fortune」) 訂立框架協議,據此,HKE應於Dynasty Hotel所處土地之整個租賃期內以總額港幣1,000,000,000元向Fortune物色的一名或多名投資者 (「有意投資者」) 分租、分出租或分特許使用Dynasty Hotel。擬定有意投資者應收購由本集團根據代理協議支付予HKE之總金額為港幣151,638,010元之可退還預付款或授予HKE同等金額的貸款。上述事項完成後,亦擬定本集團應促使遊客參觀並留宿於Dynasty Hotel,本集團將有權享有該等遊客產生總額的1%,作為回報。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Sun First Group Limited(「Sun First」,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將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Win El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Win Element」)之1,900股股份,佔Win Ele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擬定本集團須向Win Element及/或Sun First授出本金為100,000,000美元(約7.8億港元)之貸款,潛在貸款融資之條款與條件須載列於正式協議中。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0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就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的訴訟事宜而言,原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修改其 索償書。據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作出相關申請,包括申請駁回原告對索償書 作出之有關修訂以及(倘有關修訂已獲法庭允許)刪除經修訂的索償書內容。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其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Well Target 支付款項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作為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按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隨後,該筆金額於簽立上文「重大出售及收購」一節所披露與HKE的代理協議後悉數用於結算及償付租金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HKE之款項為約港幣151.638.000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_	124,000,000 <i>(附註1)</i>	18.35%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權益	67,294,000 <i>(附註2)</i>	_	9.96%
Sunbrigh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i>(附註2)</i>	-	9.10%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i>(附註3)</i>	_	9.93%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信託 之受託人	67,081,466 <i>(附註3)</i>	_	9.93%

附註:

- 1. 此乃於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所涉及之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認購股份,上限為12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24,000元)。
- 2.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及Sunbright Asia Limited(「Sunbright」)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67,294,000股股份包括由Sunbright持有之61,500,000股股份及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tterment」)持有之5,794,000股股份。Sunbright由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Betterment由Richcom Group Limited(「Richcom」)擁有99.49%權益。Richcom由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CR Investment由必美宜全資擁有。因此,Richcom、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Better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Sun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分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大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 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 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創僑國際連同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包括期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